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6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補充,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0,000港元(取決於最終審核結果),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淨虧損約88,822,000港元大為減少。

根據以上的資料,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第2頁的第1段應作出以下修訂(修訂為粗體及下劃線):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大幅減少(取決於最終審核結果)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i) 經營及行政開支
 (34,951)
 (56,267)

 (ii)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20,800
 10,800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撇銷
 = (54,516)

 (iv) 其他收入
 9,112
 ="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 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初 稿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並可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20年3 月底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本公司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周晨先生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周啟平先生及高寒先生。